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6 年第 55 期（总第 1892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www.mofcom.gov.cn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6年9月4日　　第55期(总第1892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114号……（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115号……（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116号……（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117号……（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118号……（6）

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September 4,2026 No. 55 (Series Issue No. 1892)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114, 20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2. Announcement No. 115, 20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3. Announcement No. 116, 20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4. Announcement No. 117, 20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
5. Announcement No. 118, 20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

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6年　第114号

根据工作实际，海关总署决定废止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相关规范性文件，具体文件目录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6年8月9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　件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名称
1	国质检检〔2009〕475号	关于贯彻执行《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3年第57号	质检总局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和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公告
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6年第79号	质检总局关于取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装运前检验机构指定有关问题的公告
4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48号	关于公布《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装运前检验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公告
5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57号	关于公布《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的公告
6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91号	关于公布《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的公告
7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63号	关于公布第一批准予备案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装运前检验机构名单的公告
8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号	关于公布第二批准予备案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装运前检验机构名单的公告
9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05号	关于公布第三批准予备案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装运前检验机构名单的公告
10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83号	关于公布第四批准予备案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装运前检验机构名单的公告
11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72号	关于公布第五批准予备案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装运前检验机构名单的公告

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6年　第1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将于2026年8月15日正式施行。为保障生态环境法典全面有效贯彻实施，决定对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的公告）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体废物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二条中的“《固体废物防治法》”修改为“《生态环境法典》”。

三、将第八条第八项、第九条第五项、第十条第六项、第十七条中的“《固体废物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修改为“《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

本公告自2026年8月15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6年8月10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6年　第116号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以下称哈方）关于哈萨克斯坦动物制品输华检疫和卫生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要求的哈萨克斯坦动物制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哈萨克斯坦动物制品输华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www.mofcom.gov.cn

二、进口产品范围

本公告中的动物制品指源自牛、羊的骨等，经过破碎、烘干、蒸煮、炼制、喷雾干燥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工业用途制品，包括工业用脱脂骨粒、骨油、蛋白胨等。

三、生产企业要求

哈萨克斯坦输华动物制品生产、加工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应经哈方主管部门批准，由哈方向中方推荐。经中方考核合格的，予以注册登记。生产企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具备完善的兽医卫生防疫制度和产品追溯管理制度，生产加工过程符合兽医卫生要求；

（二）具备满足生产、加工、防疫消毒、污水和废弃物处理要求的设施；

（三）具备独立存储输华产品的仓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交叉污染、虫孽滋生和腐败变质；

（四）生产加工过程处于哈方有效监督之下。

生产企业注册登记有效期为5年，注册登记届满前6个月，哈方应向中方提出延期申请。收到申请后，中方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延期。

四、进口产品要求

（一）原料来源有关卫生要求。

1.原料来源动物在哈萨克斯坦出生、养殖至少6个月，并为处于哈方有效监管下的健康动物；

2.以原料来源动物所涉及的农场和屠宰场为中心的周边50公里半径范围内，6个月内没有发生炭疽、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狂犬病、绵羊痘和山羊痘等重大动物疫病；

3.原料来源动物在哈方批准的屠宰场屠宰，经宰前、宰后检疫合格，无动物传染病的临床症状。

（二）生产加工要求。

1.采取烘干、蒸煮、炼制、喷雾干燥等热加工方法进行生产，热加工应确保产品中心加热温度不低于120℃，持续至少30分钟以上；

2.如采用其他的生产加工工艺，应可完全灭活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病毒，并经中方评估认可；

3.工业用油脂制品应添加工业色素，色素添加应足量、均匀，终产品呈现深绿色；

4.哈方对生产加工过程进行有效监管，确保加工温度、时间、工业色素添加等持续符合要求。

五、包装和标签要求

（一）应使用全新材料进行包装，符合兽医卫生和公共卫生要求；

（二）外包装上直接印制中英文标签，标签信息包括品名、生产企业名称及其注册登记编号、生产日期，并在显著位置标注“非供人类食用”字样。

六、存储和运输要求

产品包装后存储和运输过程应保持清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存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七、出口前查验和证书要求

（一）动物制品应由哈方实施检验检疫，并按双方确认的证书样本出具卫生证书，证明产品符合《议定书》的要求；

（二）每批输华动物制品须至少随附一份官方正本卫生证书。

八、进境检验检疫要求

（一）检疫审批。

需要办理检疫审批的，进口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并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二）证单核查。

1.对需办理检疫审批的，核查是否附有《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www.mofcom.gov.cn

3.核查卫生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三)货物检查。

中国海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公告要求,对哈萨克斯坦输华动物制品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四)不合格情况处理。

对于不合格产品,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处置。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将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等措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6年8月12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6年　第117号

根据工作实际,海关总署决定废止海关总署公告2001年第3号(关于公布废钢铁范围)。本公告自2026年8月15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6年8月12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6年　第118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泰王国农业与合作社部(以下称泰

www.mofcom.gov.cn

方)关于泰国食用水生动物输华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要求的泰国食用水生动物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四)《进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泰王国农业与合作社部关于泰国食用水生动物输华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进口产品范围

本公告中的食用水生动物指人工养殖或野生的、供人类食用的活水生动物,不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所列物种,相关品种清单在海关总署网站公布。

三、检疫审批

进口泰国食用水生动物,应事先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四、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国输出食用水生动物的生产企业(包括养殖场、中转包装场等)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符合泰国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处于泰方主管部门的有效监管之下;

(二)经泰方主管部门批准后向中方推荐进行注册登记,并获得中方注册登记资格;

(三)已注册企业须建立有效的安全卫生自我管理与追溯体系,确保食用水生动物的养殖、捕捞、包装、存储、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符合中泰双方的卫生与追溯要求。

五、进口产品要求

(一)输华野生食用水生动物须来源于泰国境内或国际水域,养殖食用水生动物须来源于泰国境内水域;

(二)输华食用水生动物养殖、捕捞、暂养、包装、运输期间不得使用中泰双方禁用的药物,按规定科学使用双方限用或允许使用的药物;

(三)泰方主管部门对输华食用水生动物有关疫病、有毒有害物质及食源性病原微生物实施有效监测,监测结果须符合中方食品安全和动物卫生标准要求;

(四)食用水生动物在输出前经泰方官方检查官员临床检查,确认健康且无传染性疫病、寄生虫病临床症状,适合出口。

六、包装、标签要求

(一)不同捕捞区域或注册登记企业的输华食用水生动物应分开包装,不同种类的食用水生动物应独立包装;

(二)包装容器应为全新或经消毒处理,能够满足动物生存和福利需要;

(三)包装用材料、水或者冰及铺垫材料应当符合安全卫生要求,不能含有危害动植物和人体健康的病原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

(四)外包装须加贴中文标签,内容包括:水生动物品名和学名、捕捞海域(仅野生捕捞水生动物适用)、养殖场/包装场和出口企业名称、注册编号及目的地(应标注目的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等信息。

七、证书要求

每批输华食用水生动物须附有泰方主管部门出具的卫生证书,卫生证书正本须随货同行。卫生证书须用英文或中文打印,手写(除检查官员签字)或涂改无效。卫生证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www.mofcom.gov.cn

（一）食用水生动物的学名、包装类型和数重量；

（二）食用水生动物是养殖的，须列出养殖场名称及注册编号；食用水生动物是野生捕捞的，须列出捕捞区域具体信息和包装场名称及注册编号；

（三）出口商与进口商的名称及地址；

（四）启运日期、离境口岸以及运输工具类别、编号；

（五）声明食用水生动物符合《议定书》的有关要求，并适合人类食用；

（六）证书的签发日期、泰方官方兽医的签名或印章；

（七）泰方主管部门的官方印章。

八、其他要求

中国海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公告要求，对输华食用水生动物实施检验检疫。

对于不合格产品，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实施退回、销毁或其他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可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等措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6 年 8 月 9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www.mofcom.gov.cn